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职场租赁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2025〕6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公布,根据2025年5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下同)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办公职场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8日,人保资本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签署《中国人保大厦租赁合同》,本次续租办公场地建筑面积为4834平米、续租B3车位4个,年费用总计为17,669,014.40元,3年合同期内总费用为53,007,043.20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保险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的交易”。人保资本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7,595.38 万元，对照上述监管规定，人保资本应适用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故本次交易后构成人保资本与人保集团的单笔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保资本租赁人保大厦 8 层区域 4,834 平方米，租金标准为 10 元/平米/天，年租金合计人民币为 17,644,100 元（含税、不含物业管理费）。租赁人保大厦 B3 层车位为 4 个，租赁费用为 519.05 元/月/个（含税），4 个车位年租赁费用为合计 24,914.40 元（含税）。

上述费用年总计为 17,669,014.40 元，3 年合同期内总费用约为 53,007,043.20 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人保资本为人保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人保集团构成人保资本的关联法人。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向群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13 层

注册资本：4,422,399.058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237368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职场租赁为人保集团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综合评估后统一定价，大厦内同一楼层租金均保持一致，总体上没有偏离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公允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人保资本与人保集团签署的《中国人保大厦租赁合同》，租赁费用年总计为17,669,014.40元，3年合同期内总费用约为53,007,043.20元。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有关关联交易比例监管的规定。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年11月3日，人保资本党委会2025年第51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12月4日，人保资本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12月5日，人保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独立、客观的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人保资本租赁中国人保大厦的租赁合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内容合法、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人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